

柘城县容湖风景区发展服务中心 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合同

甲方：柘城县容湖风景区发展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庆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对容湖风景区进行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管理，根据《民法典》、园林绿地养护标准及容湖风景区实际，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范围和费用

养护范围：

（一）容湖风景区内千树园区域和容湖区域内所有植物的日常养护管理，其中地被面积约 417240 平方米、树木约 17245 株，水生植物 30000 平方米。

（二）容湖风景区内千树园区域和容湖区域及周边道路、广场、公厕、园路、水面的日常卫生保洁及管道清淤，其中公厕 14 座、硬化面积约 254637 平方米、水面约 651616 平方米。

详见招标内容。

每月 385416.66 元，一年共计费用为 4625000 元整。

第二条：养护、保洁期限：

养护期一年，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止。

乙方在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一年，续签

养护工具由乙方自行购买保证养护管理需要。

第四条：保洁形式和标准

(一) 保洁形式为日常保洁, 每天早上 6 点以前乙方将保洁区的卫生精细打扫一遍, 并把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夏季(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每天早 6 点至晚 10 点为全天候跟踪打扫, 冬季(10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每天早 6 点至晚 8 点为全天候跟踪打扫, 公厕全天候开放跟踪打扫, 随时将产生的垃圾清扫干净。

(二) 保洁标准:

1. 广场、园路、人行道等硬化地面, 目视无垃圾、尘土、杂物、污渍、积水、泥沙、杂草、烟蒂、痰迹等, 铺装材料本色清晰, 接缝和侧石边角等地方不留卫生死角。

2. 园林设施和小品外表无尘灰、污渍、粘附物, 地面无污迹。垃圾桶每日一清, 保持表面无积灰, 冲洗空桶内壁无异味。

3. 厕所有专人值守打扫, 保持设施完好, 厕所内干净卫生, 无尘土、粪便、尿渍, 无异味等。

4. 河道水面无漂浮物、枯枝落叶、杂草、青苔等, 河坡无垃圾。

5. 喷泉池底无杂物, 池壁无锈斑、污渍。

6. 雨水井排水流畅, 井内无垃圾。

7. 保洁工具由乙方自行购买保证养护管理需要。

第五条:付款方式:

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费按月支付, 下月支付上月的养护费用。

第六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 如遇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检接待、创优检查、大型活动等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安排人员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 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4. 提供绿化养护、保洁工作所需的水源和电源。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和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养护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容湖风景区保洁管理方案》、《柘城县容湖风景区绿化养护管理方案》和容湖风景区的相关技术规定)。
2. 对本合同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维修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每逢重大节日,乙方应配合甲方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
4.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第七条:考核验收

甲方按照绿标准每季度考核检查,两个季度考核达不到景区



要求标准，合同不再续签，三个季度考核达不到景区要求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外制定处罚细则，采取不定时检查，每月汇总进行处罚。

乙方保洁标准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核实后可根据《容湖风景区绿化养护管理方案》和《容湖风景区保洁管理方案》及所制定的相关细则进行处罚，乙方应积极进行整改，乙方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雇佣任何所需人员进行上述整改，而所需一切费用则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如遇紧急突发事件，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甲方有权雇佣工人协助乙方进行工作，一切费用从乙方养护中扣除。

在日常工作中，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合同，乙方按照标准严格养护和保洁，甲方按照标准严格督导，督导过程中不达标的情况，按照督导结果扣除相应费用。扣除的相应的费用甲方可用于补救乙方工作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如：临时雇佣人员和机械费用、保洁工具费用、垃圾桶果皮箱等环卫设施购置费用、水质净化药物、苗木采购补栽费用、肥料及病虫害防护费用等。

第八条：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乙方任何员工因意外伤亡，甲方概不负责。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其它事项

(一) 甲方招标书、乙方投标书中承诺事项与本合同约定有相抵触的地方，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本合同未做约定事项，按照甲方招标书、乙方投标书中内容执行。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交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5日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5日